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2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及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审慎说明。

本回复公告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公告涉及币种为人民币；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一致；鉴于本公告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公司针对该部分内容进行豁免披露。现将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关于经营业绩

年报显示，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3亿元，同比增长16.58%；毛利率 22.23%，同比减少3.57个百分点；归母净利润-861.15万元，为公司上市以来首次亏损。根据产品销售收入和销量测算，公司机械及机电零组件产品单价同比降低59.99%，气体传输系统产品单价同比降低23.13%。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公司第二大客户为关联方，占年度销售总额的17.21%；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占年度采购总额的10.52%。

请公司：(1)按下游应用领域、销售地区列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主要竞争对手的业绩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是否继续面临业绩下滑、持续亏损的风险；(2)分别说明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两类产品单价同比降幅较大的具体原因，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定价机制、市场竞争等，说明产品单价下行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低于行业可比公司水平；(3)列示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销售毛利率、截至目前回款及付款情况，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针对关联客户及供应商，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按下游应用领域、销售地区列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主要竞争对手的业绩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是否继续面临业绩下滑、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2025年度按下游应用领域列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成电路	299,256.00	227,407.46	24.01	11.11	18.50	减少4.74个百分点
非集成电路	51,051.83	44,264.86	13.29	89.08	60.24	增加15.60个百分点

注：以上收入均为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以下三方面影响：

1、按SEMI统计数据，2025年全球晶圆厂(FAB)设备资本开支回落，在2024年的1,170亿美元下降到1,127亿美元，同比下滑3.7%，全行业设备订单增速走弱，而零部件企业因收入确认节奏更快，能够灵敏体现行业周期变化。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立足长期发展战略，主动抢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客户订单，夯实行业市场地位。公司通过调整销售策略、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实现营收规模稳步扩容，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层定走大客户战略，通过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定价方案，以增加大客户份额，该经营布局有效巩固了公司行业竞争力，同时受阶段性市场拓展策略影响，产品盈利空间短期有所承压。

2、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能布局、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三大战略方向进行了前瞻性、高强度投入，相关战略性举措在夯实长期发展根基的同时，导致报告期内刚性支出显著增加，其中计入产品成本的折旧费用由2024年的2.21亿元，增加到2025年的3.03亿元，增长比率为37.39%，高于收入增长水平。计入产品成本的人工成本由2024年的4.17亿元，增加到2025年的5.41亿元，增长比率为29.71%，高于收入增长水平。

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北京生产制造基地、表面处理业务生产制造基地进入投产阶段，设备、产线尚在调试磨合，人员操作、生产工艺逐步适配，现阶段产能利用率整体偏低，2025年以上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均在30%以下，后续将随生产常态化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江丰电子	108,387.85	92,256.50	14.88	22.24	37.38	-9.39
先锋精科	119,431.53	84,316.96	29.40	8.97	17.14	-4.93
正帆科技	85,577.45	63,374.63	25.94	22.02	33.09	-6.16
富创精密	350,307.83	271,672.32	22.45	18.22	23.76	-3.47

注：江丰电子数据取自于《2025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构成-精密零部件、先锋精科数据取自《2025年年度报告》收入和成本分析中半导体行业收入、正帆科技数据取自于《2025年年度报告》收入和成本分析中半导体设备零组件收入、富创精密数据取自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公司营收与毛利的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江丰电子、先锋精科、正帆科技一致，具备合理性。

公司预计后续不存在业绩严重下滑及持续亏损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2026年Q1,SEMI最新数据显示晶圆厂(FAB)设备资本开支同比提升14%，对应公司当期营收创出单季度历史新高，同比增幅超35%，由此验证产业需求已从晶圆厂(FAB)资本开支向上游设备、零部件环节逐层落地，全产业链正向传导逻辑逐步兑现。依托2025年度公司前瞻性的市场深耕、客户资源储备与渠道布局成果，前期沉淀的优质合作订单逐步落地转化，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实现大幅增长，营业收入随存量客户放量同步稳步抬升。随着市场供需格局改善，叠加前期客户开发红利逐步兑现，前期为拓展市场形成的阶段性盈利承压局面逐步缓解，经营效益稳步改善。截至2026年Q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3亿元，同比增长36.84%，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6,794万元，由负转正，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9.24亿元。

2、随着公司北京等生产制造基地产能爬坡速度顺利推进，产能利用率持续走高，固定制造费用持续摊薄，依托产能释放带动出货规模增长，对应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规模效应逐步兑现，截至2026年Q1，北京生产制造基地的产能利用率已从2025年的7.05%上升到16.82%，表面处理业务生产制造基地产能利用率已从2025年的29.99%上升到67.11%。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一致，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出现亏损，系行业阶段性下行，公司产能前置投入，个别工厂规模效应未完全释放三重因素叠加导致，不具有持续性，故具备合理性，预计后续不存在业绩严重下滑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分别说明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两类产品单价同比降幅较大的具体原因，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定价机制、市场竞争等，说明产品单价下行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低于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两类产品单价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的变化以及公司销售策略的影响，截至目前国内主流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均已成为公司客户，客户结构已相对稳定，公司当前聚焦先进制程领域，新增五大专项，重点布局高附加值产品。后续随着新技术、新产品逐步落地量产，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整体毛利率稳步提升。基于以上，产品单价下行不具有持续性，相关产品毛利率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三)列示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销售毛利率、截至目前回款及付款情况，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针对关联客户及供应商，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

公司2025年及202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名称、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销售毛利率、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含税	销售毛利率	截止2025 1231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26 0531回款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1]	是否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安排
1	客户1	15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79,912.27	79,912.27	36.16%	6,217.20	6,217.20	否	否	否
2	客户2	12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60,294.86	68,133.19	25.74%	32,398.57	32,398.57	是[2][3]	是[2][3]	否
3	客户3	7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	39,815.81	44,991.87	24.29%	10,856.18	10,856.18	否	否	否
4	客户4	5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38,650.23	43,674.76	7.35%	4,363.36	4,363.36	否	否	否
5	客户5	4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27,812.21	31,427.80	10.83%	18,362.56	18,362.56	否	否	否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于2025年3月与客户2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的全部股份转让至客户2。截至2025年6月23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先进制造与客户2的业务往来金额为168,686.37万元。另，先进制造控制的公司S在2025年与客户2控制的芯源微存在销售业务往来，金额为1,253.02万元，相关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系。

注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广文先生于2006年5月至2025年6月任芯源微董事，现已卸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其离职后12个月内，芯源微依旧属于公司关联方。客户2与公司交易金额中包括公司对芯源微的收入，关联交易金额为674.39万元，非关联交易金额为59,620.47万元。

注3：其他关联方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下同。

202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含税	销售毛利率	截止2024 1231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26 0531回款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安排
1	客户1	14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78,619.93	78,619.93	37.35%	10,936.37	10,936.37	否	否	否
2	客户4	4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62,612.85	70,752.52	19.54%	8,328.17	8,328.17	是[3]	否	否
3	客户2	11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59,011.45	66,682.94	30.63%	56,306.02	56,306.02	否	否	否
4	客户3	6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	19,405.27	21,927.96	4.31%	6,957.64	6,957.64	否	否	否
5	客户6	12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13,890.16	15,695.88	33.43%	4,521.18	4,521.18	否	是	否

注1：先进制造控制的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在2024年与客户4存在销售业务往来，金额为26.10万元，相关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系。

公司2025年及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名称、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截至目前付款情况，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含税	截止2025123 1应付账款余额	截止2026053 1付款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安排
1	供应商1	10	铝合金材料、其他材质原料	20,138.97	22,757.03	2,504.57	2,504.57	否	是[1]	否
2	供应商2	7	机械标准件	8,291.43	8,291.43	426.01	426.01	否	否	否
3	供应商3	9	铝合金材料、其他材质原料	8,046.11	9,092.11	883.42	883.42	否	否	否
4	供应商4	12	机械标准件	7,468.31	8,439.19	248.57	248.57	否	否	否
5	供应商5	4	机械标准件	7,278.69	7,278.69	492.07	492.07	否	否	否

注1：供应商1中包含公司的联营企业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5,855.77万元，非关联交易金额为14,283.20万元。

注2：本表中交易金额为当期收到发票金额。

单位：万元

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含税	截止2024123 1应付账款余额	截止2026 0531付款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安排
1	供应商1	9	铝合金材料、其他材质原料	19,719.80	22,283.37	1,377.92	1,377.92	否	是[1]	否
2	供应商3	8	铝合金材料、其他材质原料	8,850.11	10,000.62	825.88	825.88	否	否	否
3	供应商6	8	机械标准件	6,220.64	7,029.32	678.15	678.15	否	否	否
4	供应商4	11	机械标准件	5,348.29	6,043.57	243.08	243.08	否	否	否
5	供应商2	6	机械标准件	4,579.90	4,579.90	587.25	587.25	否	否	否

注1：供应商1中包含公司的联营企业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4,220.82万元，非关联交易金额为15,498.98万元。

注2：本表中交易金额为当期收到发票金额。

2025年前五大客户中，客户2控制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见2025年前五大客户情况注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为公司向芯源微销售半导体设备零部件，2025年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为674.39万元，芯源微作为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细分领域龙头，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批量供货，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芯源微地理位置距离公司较近，具备物流等响应速度的优势，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5年和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中，供应商1公司所控制的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航同方”)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见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注1，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向芯航同方采购公司所需通用基础生产材料—铝合金等材质原材料，2025年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为5,855.77万元，2024年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为4,220.82万元，公司基于供应商自有铝合金等基础生产材料产品质量和响应速度的优势，与其合作成立芯航同方，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铝合金铸件生产制造，半导体行业为其核心业务，可适配半导体行业特征，积极灵活应对客户零散以及多变需求，全力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双方的定价主要参考大宗物料价格，并根据双方谈判及策略最终决定，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4年前五大客户中，客户6为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销售半导体设备零部件，2024年销售金额为13,890.16万元，客户6作为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细分领域龙头，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批量供货，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客户6地理位置距离公司较近，具备物流等响应速度的优势，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客户、供应商开展的关联交易具备业务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客户名单及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分析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波动及其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分析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以及单位成本变化原因情况；

2、获取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供应商名单及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4、通过查询企业背景调查软件、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收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5、查阅行业网站、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其他影响行业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

6、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如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可比，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出现亏损，系行业阶段性下行、公司产能前置投入、个别工厂规模效应未完全释放三重因素叠加导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两类产品单价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变化。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3、公司已说明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公司存在利益输送和无实质性业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客户名单及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分析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波动及其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分析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以及单位成本变化原因情况；

2、获取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供应商名单及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4、通过查询企业背景调查软件、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收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5、查阅行业网站、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其他影响行业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

6、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如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以下三方面影响：

1、按SEMI统计数据，2025年全球晶圆厂(FAB)设备资本开支回落，在2024年的1,170亿美元下降到1,127亿美元，同比下滑3.7%，全行业设备订单增速走弱，而零部件企业因收入确认节奏更快，能够灵敏体现行业周期变化。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立足长期发展战略，主动抢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客户订单，夯实行业市场地位。公司通过调整销售策略、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实现营收规模稳步扩容，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层定走大客户战略，通过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定价方案，以增加大客户份额，该经营布局有效巩固了公司行业竞争力，同时受阶段性市场拓展策略影响，产品盈利空间短期有所承压。

2、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能布局、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三大战略方向进行了前瞻性、高强度投入，相关战略性举措在夯实长期发展根基的同时，导致报告期内刚性支出显著增加，其中计入产品成本的折旧费用由2024年的2.21亿元，增加到2025年的3.03亿元，增长比率为37.39%，高于收入增长水平。计入产品成本的人工成本由2024年的4.17亿元，增加到2025年的5.41亿元，增长比率为29.71%，高于收入增长水平。

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北京生产制造基地、表面处理业务生产制造基地进入投产阶段，设备、产线尚在调试磨合，人员操作、生产工艺逐步适配，现阶段产能利用率整体偏低，2025年以上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均在30%以下，后续将随生产常态化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江丰电子	108,387.85	92,256.50	14.88	22.24	37.38	-9.39
先锋精科	119,431.53	84,316.96	29.40	8.97	17.14	-4.93
正帆科技	85,577.45	63,374.63	25.94	22.02	33.09	-6.16
富创精密	350,307.83	271,672.32	22.45	18.22	23.76	-3.47

注：江丰电子数据取自于其《2025年年度报告》中主营业务分析精密零部件毛利率、先锋精科数据取自其《2025年年度报告》主营业务分析中半导体毛利率、正帆科技数据取自于《2025年年度报告》主营业务分析中半导体设备零组件毛利率、富创精密数据取自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毛利率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以产品生产流程预估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工艺水平和检测费用等为基础，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策略和目标利润等因素制定定价策略，再根据客户设备的类型、工艺水平和预估销售台套，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的销售单价，该价格在年度内一般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两类产品单价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的变化以及公司销售策略的影响，截至目前国内主流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均已成为公司客户，客户结构已相对稳定，公司当前聚焦先进制程领域，新增五大专项，重点布局高附加值产品。后续随着新技术、新产品逐步落地量产，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整体毛利率稳步提升。

(三)列示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销售毛利率、截至目前回款及付款情况，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针对关联客户及供应商，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

公司2025年及202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名称、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销售毛利率、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含税	销售毛利率	截止2025 1231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26 0531回款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1]	是否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安排
1	客户1	15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79,912.27	79,912.27	36.16%	6,217.20	6,217.20	否	否	否
2	客户2	12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60,294.86	68,133.19	25.74%	32,398.57	32,398.57	是[2][3]	是[2][3]	否
3	客户3	7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	39,815.81	44,991.87	24.29%	10,856.18	10,856.18	否	否	否
4	客户4	5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38,650.23	43,674.76	7.35%	4,363.36	4,363.36	否	否	否
5	客户5	4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27,812.21	31,427.80	10.83%	18,362.56	18,362.56	否	否	否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于2025年3月与客户2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的全部股份转让至客户2。截至2025年6月23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先进制造与客户2的业务往来金额为168,686.37万元。另，先进制造控制的公司S在2025年与客户2控制的芯源微存在销售业务往来，金额为1,253.02万元，相关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系。

注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广文先生于2006年5月至2025年6月任芯源微董事，现已卸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其离职后12个月内，芯源微依旧属于公司关联方。客户2与公司交易金额中包括公司对芯源微的收入，关联交易金额为674.39万元，非关联交易金额为59,620.47万元。

注3：其他关联方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下同。

202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含税	销售毛利率	截止2024 1231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26 0531回款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是否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安排
1	客户1	14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78,619.93	78,619.93	37.35%	10,936.37	10,936.37	否	否	否
2	客户4	4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62,612.85	70,752.52	19.54%	8,328.17	8,328.17	是[3]	否	否
3	客户2	11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59,011.45	66,682.94	30.63%	56,306.02	56,306.02	否	否	否
4	客户3	6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	19,405.27	21,927.96	4.31%	6,957.64	6,957.64	否	否	否
5	客户6	12	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	13,890.16	15,695.88	33.43%	4,521.18	4,521.18	否	是	否

注1：先进制造控制的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在2024年与客户4存在销售业务往来，金额为26.10万元，相关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系。

公司2025年及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名称、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截至目前付款情况，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含税	截止2025123 1应付账款余额	截止2026053 1付款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安排
1	供应商1	10	铝合金材料、其他材质原料	20,138.97	22,757.03	2,504.57	2,504.57	否	是[1]	否
2	供应商2	7	机械标准件	8,291.43	8,291.43	426.01	426.01	否	否	否
3	供应商3	9	铝合金材料、其他材质原料	8,046.11	9,092.11	883.42	883.42	否	否	否
4	供应商4	12	机械标准件	7,468.31	8,439.19	248.57	248.57	否	否	否
5	供应商5	4	机械标准件	7,278.69	7,278.69	492.07	492.07	否	否	否

注1：供应商1中包含公司的联营企业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5,855.77万元，非关联交易金额为14,283.20万元。

注2：本表中交易金额为当期收到发票金额。

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含税	截止2024123 1应付账款余额	截止2026 0531付款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安排
1	供应商1	9	铝合金材料、其他材质原料	19,719.80	22,283.37	1,377.92	1,377.92	否	是[1]	否
2	供应商3	8	铝合金材料、其他材质原料	8,850.11	10,000.62	825.88	825.88	否	否	否
3	供应商6	8	机械标准件	6,220.64	7,029.32	678.15	678.15	否	否	否
4	供应商4	11	机械标准件	5,348.29	6,043.57	243.08	243.08	否	否	否
5	供应商2	6	机械标准件	4,579.90	4,579.90	587.25	587.25	否	否	否

注1：供应商1中包含公司的联营企业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4,220.82万元，非关联交易金额为15,498.98万元。

注2：本表中交易金额为当期收到发票金额。

2025年前五大客户中，客户2控制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见2025年前五大客户情况注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为公司向芯源微销售半导体设备零部件，2025年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为674.39万元，芯源微作为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细分领域龙头，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批量供货，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芯源微地理位置距离公司较近，具备物流等响应速度的优势，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5年和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中，供应商1公司所控制的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航同方”)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见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注1，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向芯航同方采购公司所需通用基础生产材料—铝合金等材质原材料，2025年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为5,855.77万元，2024年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为4,220.82万元，公司基于供应商自有铝合金等基础生产材料产品质量和响应速度的优势，与其合作成立芯航同方，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铝合金铸件生产制造，半导体行业为其核心业务，可适配半导体行业特征，积极灵活应对客户零散以及多变需求，全力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双方的定价主要参考大宗物料价格，并根据双方谈判及策略最终决定，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4年前五大客户中，客户6为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销售半导体设备零部件，2024年销售金额为13,890.16万元，客户6作为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细分领域龙头，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批量供货，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客户6地理位置距离公司较近，具备物流等响应速度的优势，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客户、供应商开展的关联交易具备业务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客户名单及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分析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波动及其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分析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以及单位成本变化原因情况；

2、获取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供应商名单及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4、通过查询企业背景调查软件、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收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5、查阅行业网站、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其他影响行业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

6、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如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可比，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出现亏损，系行业阶段性下行、公司产能前置投入、个别工厂规模效应未完全释放三重因素叠加导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两类产品单价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变化。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3、公司已说明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公司存在利益输送和无实质性业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客户名单及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分析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波动及其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分析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以及单位成本变化原因情况；

2、获取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供应商名单及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4、通过查询企业背景调查软件、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收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5、查阅行业网站、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其他影响行业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

6、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如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可比，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出现亏损，系行业阶段性下行、公司产能前置投入、个别工厂规模效应未完全释放三重因素叠加导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机械及机电零组件、气体传输系统两类产品单价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变化。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3、公司已说明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公司存在利益输送和无实质性业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客户名单及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分析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波动及其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分析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以及单位成本变化原因情况；

2、获取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供应商名单及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4、通过查询企业背景调查软件、证券交易所